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汇舸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舸国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舸国贸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汇舸国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第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审批权限如下：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应当经股东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股东会审议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不满足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进行审批。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284,231,709.39 元，公司拟对子公司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对子公司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因此，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长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对全资子公司汇舸国贸增资的决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汇舸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赵明珠

控股股东：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汇舸国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及持股比例的变化。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舸国贸的资产总额为 46,227,567.75 元，净资产为 13,209,511.26 元。2024 年度，汇舸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63,775,394.4

元，净利润 2,348,767.18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增强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拓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并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汇舸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